

酌處理」，各醫院院長，仍可依前項規定購置藥品，此乃為兼顧遇有特殊病例患者或緊急醫療之需求，且避免行政過份干預醫療。

三「藥事委員會」之存在係提供院長為幕僚諮詢，倘院長授權「藥事委員會」，而依據委員會之議決來決定藥品採購，則全體委員應該就此案共同負責，而院長自主決定採購藥品，則院長個人自應負完全責任，在採購方面有任何不法情事，自應依事實證據依法嚴懲。

四九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 衛生局

題 目：請提供「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購置變賣條例及補充規定」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請提供：「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購置變賣條例及補充規定」乙案，敬復如附件影本乙份（略），請 查照。

四九九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 衛生局

題 目：各市立醫院常備藥品申購，若未經各院的藥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就由院長自行批准購買？是否嚴重影響藥事委員會之審核權責？院長是否該受懲處？為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答：同二一七案

五〇〇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 衛生局

題 目：市立醫院院長與藥商之間有金錢往來，並恐嚇藥商，是否有違背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？若有將如何懲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為防杜藥商、醫師間送賄、索賄，本府衛生局在藥品招標合約中明訂「如有不正當或以佣金方式促銷其供售藥品，經查証屬實者，除依法處辦，買方得終止賣方全部得標藥品之合約，並要求賣方依供售價格收回所有得標交貨之庫存藥品」，故倘有院長與藥商間不正常之索賄事件，自當依貪污案件移送法辦，倘藥商有主動送紅包者，亦可有前項合約規定以憑處置。

五〇一

質詢日期：85年12月19日

質詢議員：林慶隆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 社會局陳局長菊

題 目：老人安養問題多多，如何讓老人活出健康、尊嚴？
明：一台北市目前超過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廿二萬多人，占了台北市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八點多，可以稱之為高齡社會，在農業社會步入工業社會，甚至